

同政复决字〔2022〕第4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白某玉

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陈连吉，系局长

申请人白某玉对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政局不予答复其医疗补助金、优抚金申请事项不服，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政局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申请人每月应享受的1000元医疗补助金和500元优抚金，并给申请人补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少发的医疗补助

金共计 19800 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聋哑、肢体等多重一级残疾人，并离婚多年，现患有 3 级高血压、脑梗塞、脑萎缩等多种疾病。对申请人的多重身体残疾和患有严重疾病以及家庭生活困难的情况，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政府应给申请人每月发放一定金额的医疗、优抚等补助，并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应将标准适当提高。从 2000 年起按照有关规定，同心县民政局每月给申请人发放 1000 元医疗救助金、500 元优抚救助金，但到 2018 年同心县民政局对上述申请人应享受的救助金停止发放了。之后，申请人向同心县豫海镇人民政府、同心县民政局通过信访途径寻求保障自己的权益，同心县豫海镇人民政府、同心县民政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对申请人的信访进行了答复，申请人对上述部门的答复意见不服又向同心县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同心县人民政府接到申请人的复查申请后，给申请人送达了《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白某玉反映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书》，申请人不服《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白某玉反映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书》又向吴忠市人民政府申请信访复核。2020 年 8 月吴忠市信访事项复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白某玉反映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书》，撤销了《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白某玉反映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书》，要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予以重新办理、重新答复、重新录入。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考虑到 2021 年 1 月 29 日同心县田老庄乡人民政府与申请人进行了协商，确定自 2021 年 1 月起长期按照每季度 4500 元的标准向申请人发放困难补助，并两个月向申请人兑付一次。但对吴忠市

信访事项复核委员会要求同心县人民政府重新办理、重新答复、重新录入每月向申请人发放一定金额的医疗、优抚等补助的工作至今没有落实。根据政府职能划分有关规定，同心县人民政府办理向残疾人、低保户发放一定金额医疗、优抚等补助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同心县民政局，当吴忠市信访事项复核委员会撤销《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白某玉反映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书》，要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予以重新办理、重新答复、重新录入后，按规定重新办理、重新答复、重新录入每月向申请人发放一定金额的医疗、优抚等补助的工作应由同心县民政局完成，但时至今日申请人没有接到重新办理、重新录入工作的任何通知。为了维护自己权益，申请人于2022年3月8日向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政局书面提交申请书，请求同心县民政局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申请人每月应享受的1000元医疗补助金和500元优抚金以及补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少发的医疗费补助金共计19800元，但至今被申请人既不给申请人处理，又不做出答复。为此，根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特向同心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请贵单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政局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申请人每月应享受的1000元医疗补助金和500元优抚金，并给申请人补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少发的医疗费补助金共计19800元。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

1、《关于白某玉反映民政救助标准等问题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同心县民政局）；

2、《关于白某玉信访事项的复核答复意见书》（吴忠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

3、《关于白某玉反映低保救助标准等问题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豫镇政答复字〔2020〕004号）；

4、《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白某玉反映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书》。

被申请人称：

关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申请人每月应享受的**1000元**医疗补助金和**500元**优抚金，并给申请人补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少发的医疗补助金共计**19800元**。

经查明：申请人白某玉与妻子周某，婚后生育2女3男，白某玉夫妻于2010年经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离婚，2012年妻子周某、孩子白某亮、白某1、白某2等4人搬迁至青铜峡镇同兴村，户籍迁转青铜峡镇同兴村。期间由于次子白某亮重度残疾且有病长期服药，考虑到家庭生活困难，被申请人不定期给予申请人家庭及白某亮医疗和生活困难救助。目前申请人家庭只有自己与女儿白某花户籍在同心县田老庄乡，于2014年8月申请人办理了廉租楼证并且在廉租房居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文件规定，申请人的妻子及3个子女户籍迁出且不在我县居住，对其取消相关救助。

2018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的文件第十二条里规定对于急难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全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2”。对于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全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倍，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3”。对于个人对象：每人按照不低于全县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水平的1.5倍给予救助，具体公式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规定，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因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一般一年内救助一次；特殊情况的，经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审批后，一年内可以给予二次救助。申请人属于支出型困难家庭，按照救助程序，经本人申请，由田老庄乡人民政府审核，被申请人审批，于2020年5月份，县民政局按照 $600 \times 2 \times 3 = 3600$ 元的标准对申请人进行救助。

2019年10月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大病临时救助工作意见》（同政办〔2019〕92号）文件对城乡低保户住院后自付费用按照相关比例进行救助也做了规定，住院费用在1-3万元的按照50%进行救助，住院费用3万元以上的按照70%进行救助，其中：住院费用在1-2万元的由乡镇受理审核审批；2万元以上的由低保对象在乡镇申请，由乡镇审核，县民政局审批。低保对象患病后，住院花费较大患者一年内救助一次或两次，特殊情况的可给予三次。申请人白某玉本人没有相关医

疗机构住院发票，要求支付其 1000 元/月医疗救助金没有政策依据。

另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之规定，“对城乡特困人员、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三类人群补助 280 元，个人不缴费”，申请人白某玉属听力、肢体残疾，基本医疗保险 280 元/年由政府代缴，申请人白某玉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 300 元/年、2022 年基本医疗保险 330 元/年等都由政府代缴，其在同心县人民医院住院看病按 83%比例报销，不存在医药费按月发放，故 1000 元/月医疗救助金无政策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申请人白某玉家中无此类人员，享受不了抚恤优待，故 500 元/月优抚金无政策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白某玉在行政复议中提出请求被申请人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申请人每月应享受的 1000 元医疗补助金和 500 元优抚金，并给申请人补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少发的医疗补助金共计 19800 元的请求没有政策依据，不符合政策规定，纯属恶意上访，其目的是想非法套取

国家民政专项资金和优抚资金，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无理要求予以驳回。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 1、《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
- 2、《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
- 3、《同心县实施大病临时救助工作意见》（同政办〔2019〕92号）；
-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
- 5、《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18 号）；
- 6、《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7、《宁夏回族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 8、《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白某玉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向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政局邮递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政局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申请人认为其每月应享受的 1000 元医疗补助金和 500 元优抚金，并给申请人补发其认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少发的

医疗补助金共计 19800 元，申请人称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2022 年 6 月 2 日，申请人以短信息的方式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政局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申请人认为其每月应享受的 1000 元医疗补助金和 500 元优抚金，并给申请人补发其认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少发的医疗补助金共计 19800 元，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回复申请人到田老庄乡人民政府解决，未对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答复。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标准及程序向申请人进行答复。

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同心县民政局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对申请人的提出的请求依法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2 日